

# 泉州市总工会文件

# 泉州市教育局 文件

# 泉州市教育工会

泉教综〔2014〕13号

---

## 关于举办泉州市教育系统“中国梦·劳动美” 幼儿园教师岗位练兵暨“教坛新秀” 竞赛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、教育局、教育工会，泉州市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市直幼儿园、工会：

为加强我市幼儿园青年教师队伍建设，提升青年教师综合素质，促进青年教师专业化成长，根据泉州市总工会、泉州市教育局、泉州市教育工会关于举办泉州市教育系统“中国梦·劳动美”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岗位练兵竞赛活动的通知精神，经研究，泉州市总工会、泉州市教育局、泉州市教育工会决定于 2014 年举办泉州市教育系统“中国梦·劳动

美”幼儿园教师岗位练兵暨“教坛新秀”竞赛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参加对象

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（1974 年 5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教龄 3 周年以上且具备国家规定标准的在职幼儿园专任教师资格。参赛资格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初幼教股审核。

### 二、参赛条件

（一）认真履行《教师法》规定的义务，热爱幼教事业，坚持教书育人，树立新课程理念；乐于承担幼儿园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；符合国家规定的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要求》，树立良好的师德形象。

（二）自觉贯彻落实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》（试行）的有关精神，能以新的课程理念服务于保教工作，教育教学基本功过硬。

（三）注意学习教育理论，注重教学研究，积极参与幼儿园课程改革实验工作；具备总结教研、教改经验或撰写教学论文的能力，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水平。

（四）已获得市级教坛新秀的幼儿园青年教师不再参加此次评选活动。

### 三、竞赛时间与地点

（一）竞赛时间：拟定 2014 年 5 月中旬

（二）竞赛地点：拟定晋江市。（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）

#### 四、名额分配

各地根据名额分配（见附件一）报送参赛选手，评选中如有不符合条件者取消其参评资格，不再递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选送的参赛选手至少应包含一名以上的民办或农村幼儿园教师。

#### 五、评选的内容和形式

（一）组织集中教育活动 60 分，实行课堂教学现场评定。

（二）教学活动反思 10 分，以现场组织的教育活动为内容，字数 600 字以上。

（三）教学论文 20 分，采用现场命题撰写的形式进行评定。

（四）自选技能 10 分，选手自选弹、唱、跳、画等其中一项技能进行展示。

#### 六、现场评选办法与要求

（一）教学内容范围：幼儿园大班语言活动或幼儿园大班科学活动；

（二）课堂教学现场报到地点、时间及组织形式另行通知。

#### 七、组织领导：

（一）本着“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、公平公正”的原则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必须组织辖区内各级各类幼儿园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暨“教坛新秀”竞赛活动，在学校、县（市、区）层层选拔的基础上选送优秀选手参加全市比赛。

（二）评选采用综合评定的方法进行，从参评总人数中

筛选三分之二的选手为“泉州市幼儿园教坛新秀”，并从中产生“中国梦·劳动美”幼儿园教师岗位练兵竞赛活动各级别奖项人选。

(三)各县(市、区)初幼教股应于5月10日前把参赛选手的报名表(一式2份)及县级“教坛新秀”表彰证书汇总后送交市教育局初幼教科王元美同志。

附件：1.2014年泉州市幼儿园教师岗位练兵暨教坛新秀名额

分配表

2.2014年泉州市幼儿园教师岗位练兵暨教坛新秀参  
评推荐表

泉州市总工会

泉州市教育局

泉州市教育工会

2014年3月2日

---

抄送：省总工会，省教育厅，省教科文卫体工会，市政府办。

---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4年3月2日印发

附件 1

2014 年泉州市幼儿园教师岗位练兵  
暨“教坛新秀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
县(区、市)	选送名额	备注
鲤城区	4	(1)各县(市、区)选送的参赛选手至少应包含一名以上的民办或农村幼儿园教师。
丰泽区	4	
洛江区	2	
泉港区	2	
晋江市	6	
石狮市	4	
南安市	5	
惠安县	3	
安溪县	4	
永春县	2	
德化县	2	
台商投资区	2	
市直幼儿园	5	(每园各 1 名)
合计	45	

附件 2

2014 年泉州市幼儿园教师岗位练兵  
暨教坛新秀参评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相片
职称		学历		工作年限		
所在学校			联系电话			
发表论文论著						
主要事迹						
学校意见		县(市、区) 教育局意见				

此表可复印